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裁定破产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被裁定破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3)。现就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根据近期收到的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做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0)浙 0683 破 12 号之二)内容显示如下：

更正后：

根据近期收到的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做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0)浙 0683 破 12 号之二)内容显示如下：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：

除上述更正和补充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4日